

明溪县财政局文件

明财〔2018〕210号

明溪县财政局关于转发 《三明市财政局关于三明市政府采购网上 超市上线启用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县政府采购中心：

现将《三明市财政局关于三明市政府采购网上超市上线启用的通知》（明财购〔2018〕25号）转发给你们，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1月1日政府采购网上超市正式运行后，《明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网上竞价采购工作的通知》（明财〔2010〕145号）废止，政府采购电子反拍系统停止运行，《明溪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关于明溪县行政事业单位空调等办公电器继续实行定点协议采购的通知》停止执行，空调、冰箱、电

视、洗衣机、热水器和部分小家电等办公电器不再实行协议采购。

网上超市采购中遇到问题，请联系县政府采购中心咨询，联系电话：2811556。



三明市财政局文件

明财购〔2018〕25号

三明市财政局 关于三明市政府采购网上超市上线启用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市采购中心，各县（市、区）财政局，网上超市各入驻供应商：

根据《三明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明采购〔2017〕73号），为规范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管理，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我市政府采购网上超市从2018年12月1日上线启用。现就三明市政府采购网上超市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上超市品目及采购金额标准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品目及采购金额标准》（闽财购〔2017〕34号）文件规定

执行。

二、三明市人民政府采购中心是网上超市的执行管理部门，各县（市、区）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当地采购单位网上超市的执行。

三、采购人网上超市操作手册位于网上超市主页右上角，市直各单位可自行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位于网上超市主页右上角，各供应商可自行下载。市级单位网上超市操作培训工作由市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具体时间由采购中心另行通知。

四、网上超市正式运行后，《三明市财政局关于三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等实行自行采购与电子反拍采购的通知》（明财购〔2014〕70号）从2019年1月1日起废止，旧网电子反拍停止运行操作。

五、网上超市采购中遇到操作问题，市直采购单位可以拨打市采购中心咨询（电话：7500621 8241447）；各县（市、区）采购单位向当地集中采购机构咨询。

